

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
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6 月

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已由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2.2 招标规模：项目（一期）共 8 个子项目，一是丹江鸡乸塘耕地集中整治区“万亩滨海田园”项目，二是阳西县“一河两岸”整治提升项目(二期)，三是镇城乡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含溪头镇村民点集中安置)，四是阳西县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五是阳西县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扩园建设(火炬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建设)，六是溪头镇冷链物流加工综合产业园(一期)，七是阳西县农贸批发市场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八是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各子项目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丹江鸡乸塘耕地集中整治区“万亩滨海田园”项目	一是补充耕地 2000 亩，其中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二是建设高标准农田约 3000 亩，包含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灌排沟渠、新修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三是耕地改造提升 5274 亩，包括土地平整与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涝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服务、管护利用。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7082.20 万元。
2	阳西县“一河两岸”整治提升项目(二期)	一是生态化河道建设，包括河道扩挖清淤、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生态护岸建设工程；二是河道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环境整治、水生态修复、水生动物修复工程、绿化工程、码头建设；三是沿江路外立面改造工程；四是停车场、充电桩、驿站、球类场所、绿道、公共厕所等便民服

		务设施；互动投影、智慧服务设施、标识标牌配套服务设施等建设。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3	镇城乡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含溪头镇村民点集中安置)	一是增减挂钩面积约 1000 亩，建筑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壤平整和改良工程。二是农村居民点搬迁安置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涉及 61 户、64 栋建筑，拆旧建筑面积合计约 0.7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筑物拆除、土地平整、耕作层恢复、灌排设施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8780.97 万元。
4	阳江市阳西县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	1. 红树林滩涂造林面积 4459.5 亩(297.3 公顷);2. 构建红树林智慧监视监测系统 1 套。同时，结合阳西县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在宜林塘基、堆岛等较高处种植红树林，在养殖塘、潮沟等较低处养殖水产品，形成红树林、水域(潮沟)、裸滩交错的种养耦合布局，总计约 3000 亩；3. 结合溪头渔港、红树林种植开展滨海绿廊建设，新建配套观光设施，具体包括海上情侣长廊、滨海长廊、游船码头 2 座、游客集散中心 1 座、海堤生态改造改造等。4. 阳西县“中国蚝乡”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工程(程村段)：包括建设程村蚝交易市场(二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设施提升、乡镇道路改造提升、农房微改造、主要景点打造、绿化美化、特色打造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27041.30 万元。
5	阳西县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扩园建设 (火炬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建设)	项目占地约 100 亩，新建标准厂房约 74667 平方米，新建生产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配套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厂区内雨水工程砼管工程、区域内污水工程、场内土方工程、通信工程、天然气供给工程、供电工程、分布式光伏工程、公共停车场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36589.65 万元。
6	溪头镇冷链物流加工综合产业园一期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 亩，总建筑面积 80000.4m ² ，加工包装及仓储物流厂房约 45600.23 平方米、冷库约 12800 平方米、办公配套服务用房约 21600 平方米等，配套检验检疫工程、信息处理工程、消防系统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厂区内雨水工程砼管工程、区域内污水工程、场内土方工程、通信工程、天然气供给工程、供电工程、分布式光伏工程、公共停车场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38052.16 万元。
7	阳西县农贸批发市场及配套 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00m ² ，建筑基底面积 5058.97m ² ，建筑面积 13500m ² 。工程拟建设 1 幢 3 层高标准农贸批发市场，以及完善附属停车场、给排水、电力工程、绿化等配套设施。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5066.07 万元。
8	城乡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	项目拟对现有的停车场进行改造提升，配套充电桩、分布式光伏，改造停车位 1368 个，新增充电桩车位 410 个，光伏车棚面积约 41040m ² 。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5505.02 万元。

2.3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报告及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4 招标范围：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的结算审核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2.5 服务内容：

2.5.1 对本项目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2.5.2 对本项目依据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评审，出具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

2.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492.16 万元。其中：结算审核费最高投标限价：471.19 万元、决算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20.97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最多不超过2家投标单位。

3.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接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的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3.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

3.3.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须提交阳江市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须同时提交进粤登记手续），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各方提交阳江市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须同时提交进粤登记手续）

注：投标人须提供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的本企业信息表截图作为进阳江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还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中“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本企业进粤诚信信息登记网页的截图作为进粤诚信登记手续；其他代替本项诚信登记资料的不予确认。

3.4.3 信誉要求：

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凡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4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4.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及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含本日）：2025 年 6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5 备用投标文件光盘递交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45 分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

4.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阳西县织篢镇桥平一路 87 号三楼

联系人：欧工

电 话：0662-555810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0-87253248

监督机构：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阳西县城情侣路 1 号

电 话：0662-5557990

2025 年 5 月 日

附件一：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代理名称）：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主要负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④.....。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投标文件 1 份。

（注：本协议书也作为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限于签署本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成员单位根据数量扩展。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